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26-HCXM-T2026-0012，2026 年秋粮“抗逆防灾”补助 （叶面肥购置）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3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8.56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